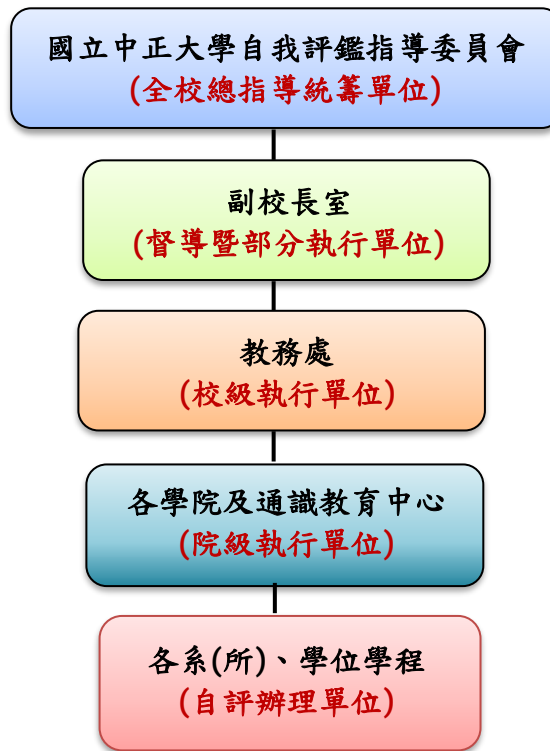


## 一、本校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含權責單位與分工)



\*註：為辦理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評鑑，需有三級三審制度，故將通識中心納入學院層級。

## 二、各單位自我評鑑權責劃分

單位名稱	負責層級	權責分工
自我評鑑 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 總指導單位	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自我評鑑改善策略
副校長室	督導暨部分執行單位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自辦品保相關辦法。</li> <li>2. 建立學校網站品保專區。</li> <li>3. 聘任指導委員會委員、召開指導會議。</li> <li>4. 籌組校級執行委員會並召開會議。</li> <li>5. 擬定自辦品保時程規劃表。</li> <li>6. 擬定自我評鑑報告格式(需採多元方式蒐集辦學資訊)。</li> <li>7. 規劃人力及行政支援項目分工。</li> <li>8. 擬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標準及對應評鑑中心之評鑑結果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擬定自辦品保結果後續處理方式表。</li> <li>10. 擬定申復相關格式。</li> <li>11. 擬定校/院/系改善情形統計表/管考表。</li> <li>12. 擬定自我改善追蹤結果報告表。</li> <li>13. 擬定實地訪評報告格式及實地訪評流程表。</li> <li>14. 擬定系級自我持續精進計畫表及自我改善計畫表。</li> <li>15. 設計針對指導委員、訪評委員及受評單位進行自辦品保作業相關意見之回饋問卷。</li> <li>16. 依評鑑實施計畫提供指標訂定方向需包含目標與課程、師資與教學、學生與學習、辦學成效、自我改善機制。</li> </ol>
教務處	校級執行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製作研習手冊大綱)。</li> <li>2. 舉辦校內相關人員研習。</li> <li>3. 彙整自辦品保作業經費。</li> <li>4. 蒐集並彙整各學院及受評單位對自辦品保項目指標訂定初擬版本之紀錄，提交副校長室篩選指標。</li> </ol>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組院級執行委員會並召開會議。</li> <li>2. 規劃自辦品保作業經費。</li> <li>3. 協助所屬系所辦理實地訪評相關作業。</li> </ol>
系(所)、學位學程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自我評鑑報告、辦理實地訪視、提出自我持續精進或改善計畫、提出申復